

##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

### 申 請 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種 類</p>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規則」第六條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脫帽半 身相片)</p>	<p>姓名</p>	<p>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出生 年月日</p>	<p>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p>		
		<p>E-mail</p>		
		<p>電話</p>	<p>(公) (宅)</p>	
<p style="color: red;">申請人簽章：(必要*)</p>	<p>通訊處</p>	<p>(請填目前服務單位或可收件掛號地址，以利公文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p>		
<p>學 歷</p>	<p>學校名稱(請填全銜)</p>	<p>系(組)所名稱</p>	<p>畢業年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服 務 經 歷</p>	<p>服務單位名稱(請填全銜)</p>	<p>擔任工作職稱</p>	<p>服務年資(請填起訖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b>畢業證書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____份(均已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章程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社會工作師或相當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決議					

備註：

1. 填表前請詳閱「填表說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2. 請同步於線上登錄申請資料（網址：<https://reurl.cc/qdGnKD>），始完成申請。

### 填表說明

1. 申請年資證明僅供向考選部申請社會工作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使用，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欄自行依本身條件勾選一項。
2. 申請人須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合規定；亦可列印電子相片替代)。
3. 「申請人簽章欄」務必簽名，證明為本人申請。
4.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學歷及服務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5. 「通訊處」欄須填寫近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6. 申請人須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衛生福利部審查，該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繳驗證件：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證書影本：執國外學歷者，應繳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畢業證書及中文譯本。**無須另附社會工作學分修課證明。**

- (2) 服務證明正本文件：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服務起訖年月日，並須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負責人簽名章，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替代之。
-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或暨所屬各地辦事處申請。
- (4)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檢附之服務證明文件係由公立機關(構)開立者免附。
- (5) 服務單位章程影本：檢附之服務證明文件係由公立機關(構)開立者免附。
- (6) 國外社會工作師或相當資格證明：  
應繳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相當資格證明及中文譯本。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要件者須附。
- (7) 教學證明文件：執國外大專院校證明者，應繳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教學證明及中文譯本。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款要件者須附。

7. 申請資格：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之學歷及工作年資：

-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資格，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列業務滿五年者。
-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列業務滿一年者。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學科至少二科，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列業務滿一年者。